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5月19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会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选定的人选在董事会上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尽责勤勉的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止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要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第七届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 2019 年 4 月 19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 1、联系人：王桂珍、殷丽；
- 2、联系电话：0512—52816252；
- 3、通信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通林路 28 号；
邮政编码：215500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 董事； ☐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中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别	
电 话			电子信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是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推荐人：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